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瑋憲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價購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，則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客觀市價為準。查原告因本件訴訟勝訴可獲得之利益，自應以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 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而公告土地現值係主管機關經常調查地價動態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逐年評定之結果，可作為政府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，系爭土地於109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，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自得據為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8 萬元（34.25 × 160000＝0000000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5,252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 萬7,335 元，尚應補繳3 萬7,91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